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线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羊城路 3 号 3 幢（凤都工业园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950
建设单位	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忠平
联系人	徐忠平	联系电话	13819154985
项目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1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30 万元，租赁杭州思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羊城路 3 号 3 幢的 950m ² 生产厂房，购置喷塑生产线设备，采用机加工、焊接、喷塑、烘干等生产工艺，建设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充电机箱 40000 个、金属支架 12000 个的生产能力，全厂达到年产充电机箱 45000 个，金属支架 13500 个的生产能力。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机加工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直接采用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 有环保措施： 现有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次新增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塑粉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

		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和燃油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其他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固废		☒ 其他措施：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废焊料焊渣、废旧滤芯、沉降金属粉尘等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 其他措施：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

表 1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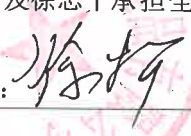
项目	总量因子	原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烟粉尘	0.0144	2.029	0.0144	2.029	+2.015	1:1	2.015
	SO ₂ ^①	0.0036	0.004	0.0036	0.004	+0.0004	1:1	0.0004
	NO _x	0.0169	0.073	0.0169	0.073	+0.056	1:1	0.056
	VOCs	0 ^②	0.02	0	0.02	+0.020	1:1	0.020
废水	废水量	180	201.5	180	201.5	0	--	--
	COD _{Cr} ^③	0.009	0.008	0.009	0.008	-0.001	--	--
	NH ₃ -N ^③	0.0009	0.0004	0.0009	0.0004	-0.0005	--	--

注：①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5），原环评按硫含量为 350mg/kg，本次环评按硫含量为 10mg/kg。目前选用的柴油含硫率更低。

②原环评中有喷塑工艺，仅对喷塑烘干废气进行定性描述，未定量计算，故现有项目 VOCs 为 0。

③现有项目原审批排放量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COD 浓度按 50mg/L、氨氮浓度按 5mg/L 计）；本项目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即 COD 按 40mg/L、氨氮按 2mg/L 计算。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废水量 201.5t/a、化学需氧量（COD）0.008t/a、氨氮（NH₃-N）0.0004t/a、工业烟粉尘 2.029t/a、SO₂ 0.004t/a、NO_x 0.073t/a、VOCs 0.020t/a。新增烟粉尘、NO_x、VOCs 总量按 1:1 进行替代

	削减。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氨氮、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均需通过省交易系统竞价获取，在未竞价获取排污权指标之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项目 VOCs 总量替代来源为杭州金盛印铁涂料有限公司。
承诺：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徐忠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高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徐忠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_____。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